

嘉鱼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嘉鱼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2. 项目主管单位：嘉鱼县民政局
3. 项目实施单位：嘉鱼县殡葬管理所
4. 项目建设地址：嘉鱼县官桥镇阴山村六组

5.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电力增容、食堂改造、新建悼念厅、公墓接待中心搬迁装修。1. 将原有 250 千瓦变压器增容至 500 千瓦；2. 将食堂和公墓接待中心、停车场连接，原食堂重新装修全部改为餐厅，原公墓接待中心重新装修改为食堂操作间，停车场改建为三层楼房，总建筑面积 1650.13 平方米，并购买厨房相关设备；3. 新建二个悼念厅，每座占地约 2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400 平方米，并购买悼念厅相关设备；4. 原公墓接待中心搬至服务接待中心，并对服务接待中心重新布局装修和购买相关设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进一步提高殡葬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 EPC 招标。

计划 2024 年 6 月完成电力增容、食堂改造及悼念厅主体工程；2024 年 8 月完成服务接待中心升级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购置；2024 年 9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阶段性目标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预算

嘉鱼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33.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19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200 万元，单位自筹 1400 万元，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200 万元，单位自筹 1400 万元按进度落实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为组织实施好该项目，成立了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殡葬管理所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嘉鱼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推进专班，建立完善工程建设协调机制，切实帮助解决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2. 按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签署了项目施工合同。

3. 对安装采购实行询价采购制度，通过询价采购降低了材料及安装成本，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使项目造福于民。

4. 技术管理。由项目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方案，给予技术、质量的指导。坚持“质量第一”，做好工程招标投标，严禁转包，严格管理程序，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5. 项目验收。工程完工后，由殡葬管理所组织监理方、施工方进行初级验收，在初级验收的基础上，向县级相关部门申请进行县级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设计合理，施工合同执行有力，工程质量由专人负责监管。

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准确的完成了预期建设目标，预期各工程目标均按质按量建设完成，完成率 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殡仪馆现有悼念厅 7 个，新增 2 个悼念厅满足了广大群众的治丧需求，改善治丧环境，办理治丧事宜方便快捷，节约了治丧时间和费用。食堂扩建改造提升餐饮环境，增加顾客接待量，满足了治丧群众一站式治丧需求，服务更优，质量更高，这是深化殡葬改革的有力举措。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完成了预期目标，现阶段正按照计划完成食堂改造，悼念厅建设，电力增容，公墓搬迁装修工程目标。

《嘉鱼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得分98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强化监管，确保质量。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管到位，嘉鱼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专班安排专人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督管理。并建立了全过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明确了挂钩领导，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工程业务人员作为驻工地监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监督。同时，工作人员积极深入施工场地，抓好项目工程各个环节的把关验收，组织初验、终验及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二）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建设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工程进度款拨付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始终坚持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拟定拨款建议，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2023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3. 11

项目名称		嘉鱼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嘉鱼县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00%	
		上级转移支付		200	200	200	
		财政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1400	1400	14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完成所有建设指标及时投入使用； 目标2：抓好工程质量落实日常监管； 目标3：确保各项建设指标达标验收合格			项目招投标，电力增容，食堂改造，新建2个悼念厅，公墓接待中心搬迁装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力增容工程		500千瓦	25%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实施
			食堂改造工程		1650.13m²	25%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实施
			新建悼念厅工程		400m²	25%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实施
			公墓搬迁装修工程		100%	25%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实施
		质量指标	电力增容工程质量		100%	100%	
			食堂改造工程质量		100%	100%	
			新建悼念厅工程质量		100%	100%	
			公墓搬迁装修工程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以内		不超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说明	无					

-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嘉鱼县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提升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县殡葬管理所依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县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精神，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对全县辖区内所有居民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运费，卫生消毒费、三日内冰棺费、普通火化费）实行减免。

至 2022 年 3 月，嘉鱼县殡葬管理所依据《关于免除全省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7 号）文件精神，已多年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低保对象实施殡葬服务费减免，受到丧户的一致好评，社会反响好。为了进一步响应上级指示精神，我县结合自己实际，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全面实施“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20 年 12 月殡葬管理所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关于将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的申请，“嘉鱼县县域人口约 37 万，全县每年死亡人数按死亡率 6‰计算，全年死

亡人口约 2220 人”，按照减免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 1490 元/人[普通火化费 500 元/具，遗体消毒费 60 元/具，三日内冰棺冷藏费 480 元(10 元/小时)，遗体接运费 450 元]的标准计算，全年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约 330 万元。县财政每年拨付我所 330 万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四项基本减免费，这一政策将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下去， 为我县的民生工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23 年殡葬管理所谨遵上级指示，以政策为指导，认真做好民生服务工作。2023 年 1-12 月全年减免 1967 人，减免金额合计 33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前期准备。为了将“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真正落到实处，在已有多年实施 “免除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经验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建议。2020 年 12 月殡葬管理所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关于将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的申请，这一申请得到县政府的批复支持。县政府委托民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2021 年 2 月，县民政局组织，殡葬管理所参与制定了惠民殡葬实施细则。2021 年 3 月 1 日惠民政策正式实施。

2. 组织实施。惠民工作具体实施单位为殡葬管理所。县殡葬管理所负责惠民资金管理、发放。每个惠民对象都严格遵循流程，在享受殡葬服务后，依据具体的业务情况，填制《惠民殡葬减免凭证》，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审批，财务室在七个工作日内打款。月末统计人数、金额等数据，县民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社保股进行数据核对，开展初评。年终进行汇总，县绩效评价股进行总体评价。2023 年 12 月 11 日按照上级指示，进一步优化流程，对城乡居民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直接减免。

3. 分析评价。县绩效评价股依据民政局提供的数据进行绩效评估。经调查核实分析，一致认为，县殡葬管理所将惠民殡葬减免政策真正落到了实处，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县政府批复民政局《关于将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每年拨付民政部门 330 万元，由县财政局拨付到民政局，再由民政局拨付到殡葬管理所，殡葬管理所按程序实行社会化发放。2023 年财政拨付的惠民补贴款 330 万元已全部到账：2023 年 5 月到账 130 万元，9 月到账 100 万元，10 月到账 100 万元。到账准时，财政补贴资金已全部按照程序及时发放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 1-12 月惠民殡葬减免项目资金 267 万元，其中车费 698100 元，消毒 118020 元，冰棺费 871895 元，火化费 983500 元，合计 2671515 元，不包括无名尸丧葬费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殡葬管理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上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报账制度，力求资金的规范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每一笔惠民资金拨付到惠民对象手中，都严格遵守审批流程，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惠民殡葬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享受优惠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地址、金额、卡号全部登记在册。所有优惠金额全部通过网银方式支付。月底汇总总人数、总金额，以及各项目合计金额。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实行直接减免，不再通过网银支付，优化减免流程，减免更直观，快捷。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是组织机构健全。全县“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工作具体由县殡葬管理所具体实施，县民政局监管审核，县财政进行绩效评价。组织机构健全，层层监管，以防漏洞，确保惠民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实施依据完善。主要执行县政府 2020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县政府 2016 年度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条关于新殡仪馆管理运营资金缺口规定由县财政局核实后纳入财政预算。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该项目由县民政局提出预算，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审核拨款。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辖区内城乡居民殡葬负担。殡葬服务对象如只接受遗体接运、消毒，三日内冷藏，普通火化四项基本的殡葬服务，这四项殡葬服务费用全部享受优惠，群众可以不花一分钱办理丧事，优惠率百分之百。

2. 项目的社会效益分析

（1）惠民殡葬对象为以下三类：一是嘉鱼县行政区域内死亡的具有嘉鱼户籍的城乡居民；二是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三是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等其他死亡人员。免除范围包括辖区内所有居民以及其他特殊人群，免除范围广，达到县域户籍人口全覆盖。

（2）免除居民基本丧葬服务费，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群众更愿意接受火化服务，有利于推动传统丧葬向新型殡葬转型，加快移风易俗的进程。

3. 项目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深远。惠民殡葬与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一脉相承，是基层工作践行国策的具体体现。全面实施惠民殡葬减免，倡导群众自觉抵制低俗的丧葬陋习，营造节俭、生态、文明的殡葬新风尚，土葬的人数锐减，节省了大量的土地、人力、物力、时间等，也降低了疾病的传染和水资源污染的可能性。

4. 可持续性分析

惠民殡葬实施以来，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群众满意度 100%以上，他们希望政府加大优惠力度并将这一政策持续执行下去。县政府重视民生工程，每年补贴殡葬管理所惠民资金 330 万。该项目群众基础牢固，且得到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可持续发展环境优良，为进一步推进新型殡葬，深化殡葬改革创造条件。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广大群众对惠民殡葬政策叫好，普遍认为政府为民办了实事，办了好事。群众的治丧压力得到缓解，有利于殡葬工作的展开，为深化殡葬改革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了殡仪服务质量，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与称赞，项目评价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应当持续纳入年度预算。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县财政局、民政局精诚合作，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的保障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

建议：继续实施项目，确保了全县殡葬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建议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严格管理，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



2023年度嘉鱼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嘉鱼县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30万	330万	81%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预算资金		330万	330 万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金额330万元，人均减免标准1490/人，预计享受优惠人数2215人。			2023年全年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人数2215人，完成率100%，减免金额330万，完成率100%。 （不包括无名尸丧葬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服务费资金总额	330万	330万	
			免除服务费人数	2215人	2215人	
		质量指标	免除服务费人数占比	100%	100%	
			免除服务费占个人承担基本费用比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免除总额	330万	33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少群众殡葬负担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范围是否辖区内全覆盖	100%	100%	
			推动传统丧葬向新型殡葬转型	100%	90%	在逐步推广转型
		生态效益 指标	节约耕地	100%	100%	
			减少对环境不利影响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广现代新型殡葬	100%	90%	传统思想根深蒂固，须 循序渐进地逐步推广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